##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# 关于认购泰康-贵阳首房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 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:关 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,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认购泰康-贵阳首房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(以下简称"本债权投资计划")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交易概述

2021年1月8日,公司签署本债权投资计划份额认购书,认购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泰康资产")发行的"泰康 -贵阳首房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",认购金额4.0亿元人民币, 其中1.5亿元通过泰康人寿一般账户出资,2.5亿元通过泰康资产管 理的"稳泰久赢16号资产管理产品"账户出资。泰康资产担任本债 权计划的受托人,按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,预计不超过450.0万元。

#### (二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债权投资计划由泰康资产(代表本债权投资计划)以债权形式 投资于首钢贵钢老区 10-1 号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,由首钢集团有限 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 (一)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泰康资产为公司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,根 据监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。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 运用。

# (二)关联方基本情况

| 名称       |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110000784802043P       |
| 住所       |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-838 |
|          | 号 26F07、F08 室            |
| 法定代表人    | 段国圣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类型       | 有限责任公司 (国内合资)            |
| 注册资本     |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.0000 万元整  |
| 经营范围     |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,受托资金管      |
|          | 理业务,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,      |
|          |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,国家法律      |
|          | 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     |
|          | 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     |
|          | 活动】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成立日期     | 2006 年 2 月 21 日          |
| 登记机关     |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      |
|          | 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泰康资产管理资产总规模超过 2.2 万亿元,业务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、权益投资、境外投资、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、股权投资、金融产品投资等。

##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### (一) 定价政策

公司在认购本债权投资计划的过程中,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(二) 定价依据

本次认购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等发行文件确定的本债权投资计划 受益凭证面值进行,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 则,不存在利益输送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。

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(一) 交易价格

本债权投资计划每张受益凭证面值为 100 元,公司通过泰康人寿一般账户认购 150 万份,通过泰康资产管理的"稳泰久赢 16 号资产管理产品"账户认购 250 万份,合计 4 亿元人民币。本笔关联交易金额以管理费计算,公司向泰康资产支付受托管理费不超过 450 万元。

### (二) 交易结算方式

本债权投资计划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,由公司相关账户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本债权投资计划专用账户。

#### (三)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。

受托合同于受托人向各委托人发送配售额度通知,确认委托人在本债权投资计划的最终实际可认购额度时生效。公司于2021年1月8日签署认购书,受托人于该日向公司发送配售额度通知,受托合同正式生效。本债权投资计划的运作期限为5年。

####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### (一)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。本次投资决策于 2020年12月11日经泰康资产金融产品投资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产投会")2020年第49次会议决议通过。本次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。

#### (二)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泰康资产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 49 次产投会,现 场审议了本次投资事项,产投会委员认为本债权投资计划各项要素符 合监管规定,同意公司投资本债权投资计划。本次交易根据监管要求 和公司规定,提交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流程,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 履行并完成审查。

### 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: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,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,愿意接受有

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,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9日